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瑞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新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美韻